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科飞新材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双创	指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科飞新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启动的股票定向发行中，实际发行股票110万股，实际

募集资金880万元。2020年10月末，公司将原用于员工薪酬和原材料采购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原材料采购和补充其他现金流。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3,062,200.5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议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9%。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1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于2020年9月启动的股票定向发行中，实际发行股票11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880万元。2020年10月末，公司将原用于员工薪酬和原材料采购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原材料采购和补充其他现金流。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3,062,200.5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议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9%。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该违规事项的整改。

除此之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包括3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9786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1幢工行大厦十八层
法人代表	赖士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TV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PT2600011626、登记时间2015-04-15
开户情况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0053****

(3) 林小丽，女1981年0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327198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福建省厦门市五缘东****，现厦门千垵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系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为012077****。

(4) 戴良玉，男，196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20623196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02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5) 黄柳鹏，女，197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50427197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2008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

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含3名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的三明双创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已对外投资15家企业；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成立的目的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

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3)、(7)议案关联董事戴良玉、赖士培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1)、(3)、(7)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戴良玉、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黄柳鹏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科飞新材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三明市财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95.45% 出资额的企业，穿透实际控制人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本次认购科飞新材定向发行股份在该基金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该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应报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2023年6月26日，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包括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其此次投资科飞新材。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127,615.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6,810.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664,236.77元，每股净资产为1.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仅11个交易日发生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3年5月19日	2	0.16	7.95
2023年5月23日	3	0.243	8.05
2023年5月24日	17	1.38	8.10
2023年5月25日	7	0.57	8.10
2023年5月26日	30	2.45	8.10
2023年5月31日	1	0.09	9.00
2023年6月2日	19	1.56	8.21
2023年6月5日	18	1.52	8.21
2023年6月6日	20	1.64	8.21
2023年6月9日	22	1.87	8.50
2023年7月24日	6	0.72	11.00
交易算术平均价			8.49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类似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产气新材料及其气体动力安全行业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类似业务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同行业类似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市盈率
873932	百金股份	4.50	18.75
871948	锦洋新材	2.00	3.70
839999	莹科精化	1.50	-18.75
837351	新申新材	2.06	2.82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百金股份为面向控股股东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发行，锦洋新材、莹科精化为面向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发行，新申新材为面向董事长、董事的自办发行。同行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行对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按照上市公司分类指引 C26大类同行业公司剔除市盈率超过100倍及负数、不到10倍市盈率公司计算，同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5.43倍、26.89倍。

按照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5.94倍。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年 度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1	2015年6月	3.50	0.01	350.00
2	2015年10月	6.00	0.01	600.00
3	2017年5月	5.00	0.26	19.23
4	2018年6月	6.00	0.15	40.00
5	2020年11月	8.00	0.08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2020年11月发行价格为8元/股。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7,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分派后上次股票发行除权后的价格为6.1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上次发行后除权价。

公司产品和服务包括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未来具备较为广阔市场应用空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2.24%，净利润增长3.98%，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48.35%，净利润增长165.42%。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及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一车气囊由最开始2个，发展为现在普通的4个或6个，高端车型一车甚至10-20个气囊。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作为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除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可作为破岩气体发生器的产气筒内的产气材料。破岩气体发生器基于产气剂原理，相对于传统炸药，有害效应低；相对于工程机械施工，效率高、成本低；相对于二氧化碳致裂器，其更安全、施工更便捷；相对于传统炸药和工程机械施工，其致裂的岩石或矿石成型性好、成块性高。基于以上优势，其可适用于禁止使用炸药的工程作业及特殊工程作业，如涉铁工程、不稳定地址条件的工程、复杂环境下坚硬岩石裂岩、特殊石材切割，雪崩、堰塞湖处理等。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预计未来可以持续增长。

而C2613无机盐制造多为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行业，故公司发行市盈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未低于自挂牌以来2017年及2018年发行的市盈率水平，目前

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发行结合公司前次发行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发行市盈率未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具备合理性，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4)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15年3月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1	2015年6月	3.50	0.01	350.00
2	2015年10月	6.00	0.01	600.00
3	2017年5月	5.00	0.26	19.23
4	2018年6月	6.00	0.15	40.00
5	2020年11月	8.00	0.08	100.00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0年11月，发行价格为8元/股，2021年6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6.15元/股，本次定增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7,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②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③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新建工厂，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如下：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限售，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2,850,000股在中登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同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50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其中限售115.00万股，不予限售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110万股，新增股份110万股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宜堃、李阳加，新增股东华圆恒鑫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敏及 10 位新增核心员工、董监高。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610,211.36 元，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800,000.00
其中：1、采购原材料	4,828,960.67
2、工资薪金等人员报酬支出	602,147.24
3、其他补流资金	3,373,523.74
支出小计	8,804,631.65
加：利息收入	5,834.45
减：手续费等支出	1,202.80
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0

因此次募集资金缴纳到位时间为2020年10月末，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采购高峰期已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加工费、水电费等其他日常性补流支出，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细项用途的情形。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变更使用的范围均未超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范围，仅为补充流动资金细项用途的变更。公司在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受到股转系统前述口头警示后，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应的财务人员、项目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学习股转系统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另在审议此次发行的董事会议案中

增加‘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最新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审议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科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0,947,500.00
	合计	20,94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947,500.00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拟用于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湖北科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飞新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及服务是生产、销售：硝酸胍、碱式硝酸铜等。公司的主要用户包括世界知名安全气囊生产商ZF、比亚迪、日本化药、美国IPI等国际企业，并为国内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生产企业提供关键的基础材料支持，处于我国汽车产业链关键节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3）无机盐制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硝酸胍、碱式硝酸铜等，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量、保有量发展迅猛，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政府对气囊的配置要求也由指导性转为强制性。随着中国对于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产气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领域，是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沙园，公司生产销售十几年，产品工艺成熟、技术完善、质量可靠，得到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产气材料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但是受限于园区不能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公司无法在现有厂房进行产能扩充，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来实现进一步的产业化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

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

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

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戴良玉	18,758,350	52.13%	150,000	18,908,350	48.6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758,350 股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为 52.13%，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另外，根据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戴良玉签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84%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2.9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戴良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戴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48.69% 的股份，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62%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1%。戴良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来源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34%。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有限导致无法扩大产能。在产量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从而维系紧密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但另一方面，由于安全气囊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一般不能轻易改变供应商，同时客户开发供应商费时长达数年，开发成本高，因此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很强。

2、生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产能不足，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公司虽然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与国外，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供应商相比，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超细硝酸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吸入可致死亡；此外，硝酸胍在高温下可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2018年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及相关规则的不断完善，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5、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良玉现持有公司股份18,758,35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2.13%，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6、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初步预算金额约为14,052.60万元，公司2023年3月底总资产为7,677.00万元，净资产为5,266万元，与公司现有规模相比，本次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该募投项目进行不顺利或此次发行进行不顺利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订日环评第一次公示已完成，尚未取得环保局的环评批

复文件，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申请获得该批复文件，若届时公司未能获得该环评批复文件，则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进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91 万元、583.68 万元，5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72 万元、558.75 万元、47.88 万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期末余额为 1,257.11 万元。公司开发支出中主要为 602 项目（即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开发）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项目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88.16 万元、380.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开发支出余额为 957.09 万元。虽然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专家的科技成果鉴定及取得发明专利。但是随着未来市场趋势可能发生变化，该专利技术未来应用过程中不排除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造成已经资本化的专利技术大幅减值或被重新进行费用化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9、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处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

1、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行业及业务。此外，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拟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20682-04-01-934334。

2、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气：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含氨废气等。粉尘废气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由各自排气筒排放，含氨废气采取弱酸水洗涤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蒸发冷凝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治措施；生产废水优先进行工艺回用，剩余部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等。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固体废物需要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实现了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器、机泵、尾气风机等。本项目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有效治理，厂界各测点无论昼夜均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评价单位意见

2023年6月21日,湖北科飞与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缘环保”)签订《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合同》,众鑫缘环保为湖北科飞提供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服务。根据众鑫缘环保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的说明,湖北科飞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产品及使用的原料较为清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按要求投入环保设施和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建设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若湖北科飞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可达到标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细球形)硝酸钠、(超细)硝酸钾、(超细)硝酸铈、脒基脒硝酸铜、偶氮四唑二胍、(超细)高氯酸钾、复合改性硝酸盐、二氧化锰(副产品)、氯化钾(副产品)。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下第二十三类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属于法律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并需向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前述管理目录第二十一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无机盐制造2613”，按前述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需对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由湖北科飞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还未提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根据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依法可以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本次募投项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禁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的情形。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

环保治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产品及使用的原料较为清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按要求投入环保设施和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建设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公司与湖北科飞承诺，湖北科飞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可达到标准要求，按时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按环保验收的相关法律规定组织成立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此外，湖北科飞将按排污许可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环保各事项的情形，湖北科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安全经营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科飞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经核查，湖北科飞已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安利”）对本次募投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正在编制中；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通过后，将作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下一步劳动安全设计的依据。同时，安全预评价报告还将为工程投产后的生产运行、日常安全管理，以及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公司及湖北科飞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前初期阶段，目前正在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湖北科飞将在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将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开工建设，并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湖北科飞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湖北科飞将按法律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并在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湖北科飞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湖北科飞将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湖北科飞承诺项目在安全验收后才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及湖北科飞的说明，湖北科飞将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北科飞后续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湖北科飞将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湖北科飞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

核查、登记制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将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湖北科飞将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湖北科飞将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安全经营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情形，湖北科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审批手续、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证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鲍萍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丽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